

中華民國99年05月13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本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業於99年5月13日召開。

辦法：擬 奉核後

- 一、追認案擬送進修學院備考。
- 二、擬影印分送本院各系所主管及委員憑辦(知悉)。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系所並登載於教育學院網站提供參考。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育學院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決行
秘書室

約 僱 李雅琪

99.5.13

辦事員 馬文和

秘 書 柯志平

許文怡

洪福財

教務長 黃嘉雄

教育學院 曾端真

99.5.13

進修學院

約 僱 陳 琪

0517

進修學院 林仁智

0518

0518 15:05

鄭崇松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副校長 劉瓊淑

5.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5 月 1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 707 會議室

主席: 曾院長端真

記錄: 李雅琪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 (一) 有關各系所自我評鑑進度: 請各系所於 6 月 4 日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資料, 並於 6/25 前將完整版之評鑑報告書印製完畢, 送交本院。
- (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部 99 年度卓越師資培育計畫補助事宜。
- (三) 本院辦理 3 場教師教學策略研討會, 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與。
- (四) 人事室刻正修訂本校教師評鑑準則, 惠請 各位師長提供有關免評鑑之條件, 俾利提供人事室修訂參考。

二、提案討論:

案由 1	本校 99 學年度申請增設「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金門班)」追認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一、5 月 7 日上午教育部高教司徐小姐來電洽詢本校 99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金門班)」以外加名額方式招生之可行性; 5 月 11 日下午去電教育部詢問, 高教司第 1 科朱科長表示: 若本校確係因前次研究生生師比計算錯誤, 經重新計算後降為 12 以下, 符合標準, 則 99 學年度將核給「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金門班)」外加名額方式招生。 二、依照教育部 98 年 6 月 11 日台參字第 0980094299C 號令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1 條規定: 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校教育學系自 95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於金門開設「教育行政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 招生名額均獲教育部同意於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外加, 惟 99 學年度本校繼續向教育部申請外加名額, 教育部以不符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 請本校於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 四、「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招生名額, 由學校於招生名額總量自行調整, 並優先自夜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辦理。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設班或確有教師進修需求之類科, 經報教育部審查通過者, 得以外加方式核給招生名額, 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五、本案經教育學系 99.05.11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會議記錄如附件 1。因時間緊迫, 已提經 99.05.12 之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六、檢陳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金門班) 增設計畫書 (草案) 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教育系

三、臨時動議: 無

四、散會: 12:40